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本公司（母公司）2015 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242,372,801.69 元，2015 年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224,676,413.74 元。由于当期对以前年度会计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并造成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

鉴于公司2015年报审计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1、独立董事史剑梅对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2、独立董事戴继雄、王德清对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反对票，认为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财务数据不准确，影响到可分配利润，因此反对。

独立董事：戴继雄、王德清、史剑梅

2016 年 4 月 27 日